

附件 7

经开区营商环境监督咨询委员会制度

按照《天津经开区优化营商环境总体建设方案》要求，为进一步推动区域营商环境高质量建设，特建立营商环境监督咨询委员会，旨在聆听企业家、专家学者以及各行业、各身份人员心声，为营商环境高质量建设提供智库保障和监督保障。

一、聘任原则

（一）监督咨询委员应从企业家代表、专家学者、律师、记者、中介机构以及以独立身份（不涉及其他地位和职位）者中选取。

（二）监督咨询委员的聘任秉承自愿原则，选取愿意承担营商环境咨询监督职责，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敢于发表意见，热心经开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人员。

（三）监督咨询委员不设任期限制，按照实际情况增减。

二、聘任方法

（一）监督咨询委员的具体聘任工作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经由各相关部门推荐或自荐名单中适当选取，经由领导小组审定后执行。

（二）对于在聘任期内不适合继续担任咨询委员工作的，经经开区营商环境办公室同意或个人申请与其解聘。

三、履行职责

（一）对经开区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产业环境等营商环境建设情况，营商环境指标落实情况以及相关改革举措推动情况进行监督；

（二）收集国内外先进经验以及社会各界对经开区营商环境的意见，整理并提出可行性建议；

（三）参与经开区营商环境调查评估以及相关的座谈和调研工作，为下一步工作开展提供指导；

（四）参与制定和谋划经开区涉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措施；

（五）配合经开区营商环境办公室开展投诉举报信息核查等工作；

（六）宣传经开区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有关制度、规定及措施。